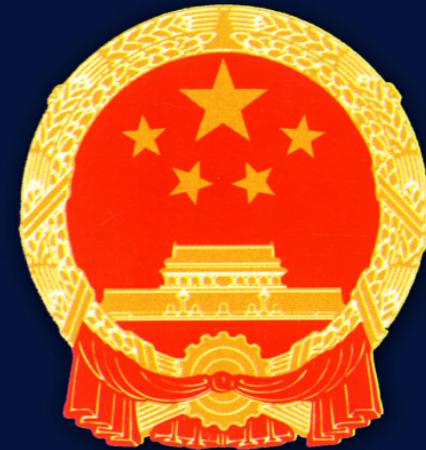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5)BA3101072025003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桃浦镇李子园村集体土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暨W061101单元沪嘉高速以南和W0611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沪府规划〔2021〕169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真北路, 南至金昌路, 西至祁连山路, 北至武威路
	拟用地面积	20660.88平方米, 各地类明细: 建设用地19704.61平方米, 规划道路956.27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的方案为准。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定桃浦镇李子园村集体土地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5〕17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